

宁夏大学部门公文

创新创业学院〔2023〕3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书院：

根据《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宁大校发〔2022〕199号），拟对我校2023年立项各级各类大创项目开展中期检查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2023年立项的国家级、自治区级、校级一般项目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3年12月13日——12月22日

三、检查流程

（一）大创平台提交中期检查申请

本次中期检查采用大创平台线上检查的方式，不组织线下答辩。各级项目负责人须在12月20日17点前登录“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综合服务平台”（平台网址 <http://202.201.128.142/nxu1>），

点击“我申请的项目”→“中期检查申请”→“提交中检报告”→“初始化中期检查报告”→“填写并上传中期检查报告”→点击页面右上角**提交**中期检查报告→联系指导教师审核通过。

注：因特殊原因申请撤项的项目需于**12月20日前**提交撤项申请书（附件1）签字盖章扫描版至所在书院，由所在书院汇总发至 chuangxin@nxu.edu.cn，纸质版由书院留档，无故未完成此次中期检查的项目将根据管理办法做出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导师审核

各级项目需在**12月22日17点前**完成导师审核，审核期间如需修改可由导师驳回并在**截止时间前再次提交并完成审核**，截止时间过后被驳回的项目将无法再次提交。

（三）书院审核

各书院需于**12月26日前**完成本书院内各级项目的院级审核。

（四）学校审核

创新创业学院于**12月29日前**完成校级审核，统一公布撤项项目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各书院于**12月26日前**完成大创平台各级项目的中期检查审核工作，督促学生在平台按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并联系

导师及时审核，未按时完成平台中期检查提交及审核的项目将无法申请结题。

（二）各书院将本院内申请撤项项目信息汇总统计，填写申请撤项项目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于12月26日前将汇总表及各项目撤项申请表打包发送至 chuangxin@nxu.edu.cn。

附件1.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撤项申请表

附件2.2023年宁夏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请撤项项目汇总表

附件3.各书院创新创业教育分中心联系人

创新创业学院（大学科技园办公室）

2023年12月13日